

股票代號：653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股東會地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目 錄】

頁 次

壹、會議議程.....	3
貳、報告事項.....	4
參、承認事項.....	5
肆、討論事項.....	7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 會.....	8
◎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6
四、「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6
五、「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2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3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7
二、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修正前）.....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修正前）.....	56
四、董事持股情形.....	70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壹、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亞歷山大廳)

三、 宣布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

第二案：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

第三案：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 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綦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其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9 條規定，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5% 為董事酬勞。

二、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之依據為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標準表」，以 110 年整體營運目標達成率計算之，分派稅前淨利之 10% 為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398,416 元；5%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2,699,206 元，均以現金分派之。實際分派與帳上估列無差異。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

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內容請詳本手冊第 9~14 頁附件一及第 16~25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為新台幣 33,084,100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33,041,250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979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股利發放等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055
加：本年度稅後盈餘	36,694,772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27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36,710,05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3,671,005)</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3,084,1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33,750,000股，每股現金0.979元	<u>(33,041,25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42,850</u>

董事長：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計新台幣 4,083,750 元分配現金，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新台幣 0.121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發率，或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121 元，併計本年度盈餘分配每股 0.979 元，合計本年度每股發放新台幣 1.1 元現金。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 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42 頁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相關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46 頁附件六。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依法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附件一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2021 因疫情爆發，全球多數國家進入三級警戒，造成供應鏈紊亂的問題，也造成產業界的衝擊；但在驚濤駭浪中，2021 年台灣經濟照樣繳出一張漂亮的成績單，據主計總處預估，2021 全年，台灣經濟成長可達 6.09%，創 11 年新高。根據工研院預估，2021 年，台灣半導體產值將首度突破 4 兆元，年增 26%。

為什麼在全球新冠疫情嚴峻衝擊之下，台灣經濟仍然能表現如此亮眼呢？個人覺得這應歸功於臺灣企業多年來練就的快速靈活轉型能力，長久深耕之的半導體優勢，以及資通訊整合的軟硬實力。所謂「50 年磨一劍」，就在百年一次的疫情期間，再次證明台灣是世界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再者，2021 年應該視為元宇宙（Metaverse）的元始年，它加速了既有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 5G 基礎建設的佈建，我們可以預期，智慧製造、智慧運輸、智慧醫療等 5G、AIoT 等等創新應用，會逐步遍地開花。

110 年臺灣通訊產業受惠於疫情妥善控制與中美貿易戰之下去中化的考量，營收普遍成長；年增率約於 +5%~+15% 之間；光通訊產業則普遍呈現上游衰退、中游持平，下游成長之現象；但仍然面臨非常嚴峻的銷價競爭與缺料議題及匯率波動的考驗。

公司業績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成長了約 8.75%，總營業額達 2 億 7 仟萬餘元。更難能貴的是營業利益因製程改善與自動化而有所成長，稅後淨利 36,695 仟元，與上年度相較，大幅增加了 42.17%。

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與所有員工，衷心謝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使創威光電能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在此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

(一)110年度營運目標:

營業額：3億元

毛利率：36.2%

EPS：1.18 (稅前)

(二)110年度營運結果:

營業額：2億7仟萬元 (成長率8.75%)

毛利率：38.9% (成長約2.8%)

EPS：1.36(稅前) (成長率41.54%)

EPS：1.09(稅後) (成長率42.17%)

(三)業務行銷:

不可諱言，變種新冠病毒仍然是110年度業務銷售上的最大挑戰，直接影響了新產品的拓展與新客戶的開發，加上下半年的缺料議題顯現，導致營收雖有成長，但仍未達預期目標(達成率約90%)。

雖然邊境的封鎖限制了實體商務活動與新客戶開發，但是透過電子商務平台我們仍然努力開發了20個新客戶。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新客戶	26	24	18	21	23	20
新代理(表)	2	3	1	0	0	0

年度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額	38,865萬	35,634萬	28,300萬	25,088萬	24,948萬	27,130萬
海外比重	58%	56%	62%	74%	78%	77%

(四)研發:

1. 即時針對缺料問題，提出替代方案，避免訂單流失。
2. 持續推出多款12G影音多媒體產品，送樣皆已被客戶承認。
3. 持續提升100M~10G系列關鍵物料掌握度，提升產品的競爭力。
4. 強化產品自動化設計，以改善產品的競爭力。

(五)製造：

1. 新冠疫情期間做好自主管理，維持產線正常稼動。
2. 啟用即時工單系統，提升生產效能。

(六)財務管理：

1.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271,302仟元，與上年度營業收入淨額249,476仟元相較，增加約8.75%；營業利益46,158仟元，與上年度營業利益32,906仟元相較，增加40.27%；稅後淨利36,695仟元，與上年度稅後淨利25,810仟元比較，增加42.17%。

2.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項目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資產報酬率	6.53%	5.51%	4.43%	5.06%	5.17%	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0%	6.55%	5.02%	5.56%	5.73%	8.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2.08%	12.40%	7.72%	8.42%	9.75%	13.68%
	稅前純益%	13.02%	10.83%	8.48%	9.25%	9.61%	13.60%
純益率%	8.28%	7.67%	8.21%	10.07%	10.35%	13.53%	
每股稅後盈餘(元)	1.07	0.91	0.69	0.75	0.76	1.09	

3. 有效控制匯損

相較於同業，控管得宜，避免公司匯損。

三、111 年度營運方針與展望

世界銀行於今年 1 月發布最新一期《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中，表示全球經濟成長率在 2021 年反彈至 5.5% 之後，預估將在 2022 年 GDP 將大幅放緩至 4.1%，主要是反映新冠疫情持續爆發、財政支持減縮以及持續性的供應鏈瓶頸。

世界銀行總裁馬爾帕斯 (David Malpass) 提到，全球經濟同時面臨新冠疫情、通膨和政策不確定性，政府支出和貨幣政策均無前例可循，日益加劇的不平等和安全挑戰，對發展中經濟體尤其不利。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也於 1 月 25 日公布了《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將全球 2022 年的經濟成長率，下調至 4.4%，比起上次的預測，大幅下修了 0.5%，主要的原因在於預期美國和中國的復甦力道將會減弱。

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1 月來到了 7.5%，創 1982 年來最大增幅，已觸及 40 年高點，為避免通膨持續失控，摩根大通 (JPMorgan Chase) 經濟學家預測，聯準會將連續 9 度升息到明年 3 月、每次升 1 碼，基準利率被推升達 2.25%。美國引發經濟過熱及股市崩盤的隱憂。包括摩通在內的華爾街巨頭紛紛預測，聯準會 (Fed) 勢將加快緊縮貨幣步調。

正當全球戮力於控制疫情、振興經濟與防止通膨之繼；蘇聯無預警的入侵烏克蘭，俄烏戰爭迅速爆發。這無疑對 2022 年疲乏的全球經濟如同雪上加霜；尤其是能源、物料與通膨。

雖然 2022 年面臨了近半世紀以來全球最嚴峻的經濟挑戰；包括了變種新冠病毒持續肆虐、物料能源供需失調、通貨膨脹蠢蠢欲動與俄烏衝突引發了全球性戰爭的隱憂。但是我們也看到了高科技產業在這一連串衝擊下的抗壓性；加上元宇宙 (Metaverse) 概念效應，加速了半導體產業(超快速運算)、5G 產業、雲端(超巨量資料)與光通訊產業的發展。

再者，美中貿易戰開打加上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幾乎將全球經貿地圖重新洗牌，在地化與區域化生產取代了過往的長鏈供應模式；尤其在能源、通訊與醫療，這無異對光通訊產業帶來新的內需契機。

因此，我們應全力以赴，崇本務實、穩中求勝、致力於核心技術開發，跟隨大環境與產業變遷之脈動，持續拓展健康且有未來性之生意，期勉 111 年我們可以更上層樓，為股東與員工謀最大之福利！

(一) 111年度營運方針：

因為變種新冠病毒與俄烏戰爭所引發的全球性經濟危機，無異為111年度營運帶來許多的挑戰；而所謂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缺料議題應屬其中最嚴峻的挑戰，其他相關影響尚包括：

1. 新冠疫情造成缺工缺料，嚴重影響交期，導至供需失調。
2. 供需失調造成物料價格大幅上漲，嚴重影響產品獲利。
3. 萬物齊漲使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創下40年來新高，通膨壓力揮之不去，對股市匯市皆會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4. 俄烏戰爭衝突直接影響2022年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
5. 居家上班導致新產品上市時程延遲。

因此，如何擬定對策克服以上嚴峻議題，成了111年度營運上最重要的挑戰。各部門營運方針如下：

(二) 業務行銷：

1. 提高海外營收比重，並分散生意來源，降低俄烏戰爭衝突與中美貿易戰所帶來的生意風險。
2. 增加新客戶與新產品之銷售比重。
3. 持續開發健康及有未來性之客戶與生意。
4.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掌握正確的市場訊息，提供差異化服務。
5. 因應變種病毒帶來的市場衝擊，尤其是原物料大漲與短缺問題，調整行銷策略。
6.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提前做好行銷規劃與策略佈署。

(三) 研發：

1. 因應供應鏈中斷風險，提供有效之替代與解決方案。
2. 針對元宇宙應用大趨勢，掌握關鍵技術的變化與脈動，並做好標竿分析。
3. 加速新產品開發的時效。
4. 持續提升既有產品的相容性與競爭力；尤其是節能減碳的設計。
5. 佈局與開發下世代新產品自動化的關鍵核心技術。
6. 培養核心研發人才。

(四) 製造：

1. 提前規劃物料，佈署替代方案，分散料源，做好供應管理，降低缺料風險，確保準時出貨。
2. 持續改善良率、效率與標準作業流程。
3. 生產自動化，降低缺工風險。
4. 生產智能化，有效率稼動產能。
5. 降低物料成本。
6. 提高庫存周轉率。
7. 做好庫存管理，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五) 財務管理：

1. 留意通膨，避免匯損。
2. 避免庫存跌價損失。
3. 落實財務內控循環。
4. 做好預算與成本控管。
5. 開拓健康的業外收益。

(六) 品質管理：

1. 不要把不良物料流入產線。
2. 不要把不良產品出給客戶。
3. 落實綠色環保與碳中和政策。
4. 提供客戶最大的品質信賴度。

四、結語

由於變種新冠病毒持續肆虐，與及俄烏衝突所帶來的全球性戰爭隱憂，造成能源物、料缺乏與通膨的危機；世界銀行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仍不斷下修GDP指數；無庸置疑，2022年全球經濟面臨了近半世紀以來最嚴峻的挑戰。

但是，我們也堅信危機就是轉機，元宇宙（Metaverse）概念為高科技產業帶來了嶄新的契機，疫情雖然漫長總會撥雲見日，唯有戮力與堅持以下企業願景，才能確保公司的品牌價值並得以永續經營。

1. 找對的人，放對的位置，做對的事，建立一個高效能的合作團隊。
2. 專注核心技術的開發，持續提升研發競爭力，把產品的價值做到最大。
3.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核心能力，提供多元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給客戶。
4. 落實公司治理，善盡社會責任，創造公司永續經營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和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愛護與支持，讓我們可以在穩健中持續成長茁壯，並準備邁向下一個新的里程。我們將一秉初衷持續貫徹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方針，誠信務實，專注核心，追求卓越，以為股東謀最大的權益、為公司創造永續經營的價值。

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文宗 謹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劉書琳會計師及鄭得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研發、生產及銷售光通訊器材，依據附註四之會計政策，產品銷售收入係於客戶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對部分客戶銷貨收入之成長率及其銷貨毛利率皆顯較公司整體平均數為高，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我國審計準則預設收入認列存有舞弊風險，本會計師認為因管理階層存在達成預定目標之壓力，故針對銷貨收入大幅成長且銷貨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本會計師關注之重點，因是將該等客戶之銷貨收入的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上段所述客戶銷貨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另針對前述客戶之全年度銷貨收入進行抽核，藉以測試其銷貨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

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書琳

劉書琳



會計師 鄭得棻

鄭得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24,847	63	\$ 220,47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53	3	11,612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799	11	49,395	10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3,082	9	31,053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0,350	12	170,850	3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68	-	1,11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2,499</u>	<u>98</u>	<u>484,503</u>	<u>9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283	1	5,75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062	1	8,88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8	-	3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603	-	1,8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四)	1,528	-	1,51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64</u>	<u>2</u>	<u>18,401</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14,063</u>	<u>100</u>	<u>\$ 502,9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8,782	6	\$ 23,009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6,169	5	19,9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491	1	4,03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37	1	5,83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58	-	4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4,137</u>	<u>13</u>	<u>53,329</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550	-	3,08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224	-	2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4</u>	<u>-</u>	<u>3,38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4,911</u>	<u>13</u>	<u>56,712</u>	<u>11</u>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股本	337,500	66	337,500	67
3200	資本公積	57,926	11	68,524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971	3	14,3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6,755	7	25,774	5
3XXX	權益總計	<u>449,152</u>	<u>87</u>	<u>446,192</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14,063</u>	<u>100</u>	<u>\$ 502,904</u>	<u>100</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 271,302	100	\$ 249,476	100
5110	165,779	61	159,402	64
5900	105,523	39	90,074	3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九)			
6100	13,707	5	13,033	5
6200	28,329	10	26,690	11
6300	16,040	6	17,445	7
6450	1,289	1	-	-
6000	59,365	22	57,168	23
6900	46,158	17	32,90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九及二六)			
7100	1,304	1	1,693	1
7020	(1,463)	(1)	(2,046)	(1)
7050	(105)	-	(129)	-
7000	(264)	-	(482)	-
7900	45,894	17	32,424	13
7950	(9,199)	(3)	(6,614)	(3)
8200	36,695	14	25,810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七)	\$ 19	-	(\$ 5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十)	(4)	-	1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5	-	(4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710</u>	<u>14</u>	<u>\$ 25,76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36,695</u>	<u>14</u>	<u>\$ 25,810</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36,710</u>	<u>14</u>	<u>\$ 25,76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09</u>		<u>\$ 0.76</u>	
9810	稀 釋	<u>\$ 1.08</u>		<u>\$ 0.76</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A1	\$ 337,500	\$ 79,527	\$ 11,867	\$ 25,283	\$ 454,177	
B1	-	-	2,527	(2,527)	-	
B5	-	-	-	(22,747)	(22,747)	
C15	-	(11,003)	-	-	(11,003)	
D1	-	-	-	25,810	25,810	
D3	-	-	-	(45)	(45)	
D5	-	-	-	25,765	25,765	
Z1	337,500	68,524	14,394	25,774	446,192	
B1	-	-	2,577	(2,577)	-	
B5	-	-	-	(23,152)	(23,152)	
C15	-	(10,598)	-	-	(10,598)	
D1	-	-	-	36,695	36,695	
D3	-	-	-	15	15	
D5	-	-	-	36,710	36,710	
Z1	\$ 337,500	\$ 57,926	\$ 16,971	\$ 36,755	\$ 449,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894	\$ 32,4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899	7,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62	2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89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	159	861
A20900	財務成本	105	129
A21200	利息收入	(1,304)	(1,69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5,000)	10,36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8,693)	3,149
A31200	存 貨	(12,029)	3,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	(291)
A32150	應付帳款	5,773	5,8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82	(32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3)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	(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328	61,7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4	1,6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5)	(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466)	(5,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061</u>	<u>57,58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97)	(1,58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3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26,070)	(340,72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u>436,570</u>	<u>315,50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893</u>	<u>(26,9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5,835)	(\$ 5,9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3,750</u>)	(<u>33,7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585</u>)	(<u>39,7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4,369	(9,0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0,478</u>	<u>229,5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4,847</u>	<u>\$ 220,478</u>

董事長：陳文宗



經理人：陳文宗



會計主管：陳鵬宇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二條之一</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一、本條新增。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三、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中間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u>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八日。</u>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中間略) 第十二次修訂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一、明定本次章程修正日期。 二、修正日期依 111 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為準。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一、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二項。</p> <p>二、依110年12月16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修正第三項。</p> <p>三、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p>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爰修正第二項並增訂第四項。</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p>	<p>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一、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u>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p>	<p>一、為明訂視訊出席之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修正第二項。 二、配合股東簡稱於第一項訂定，爰修正第三項。 三、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七項。 四、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八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第六條之一</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p>	<p>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p>	<p>一、參考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及公開發行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二、為儘量保存視訊會議之相關資料，除第三項明定公司應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另宜對視訊會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因螢幕同步錄影須具備一定程度規格之電腦軟硬體設備及資安，故公司自可依設備條件之可行性，明定於其股東會議事規則，爰增訂第五項。</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u><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p>	<p>一、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三項。</p> <p>三、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第十一條</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p>	<p>一、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七項。</p> <p>二、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以篩選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八項。</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到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到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p>	<p>一、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四項。</p> <p>二、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到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u></p>	<p>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到第八項略)</p>	<p>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九項及第十項。</p> <p>三、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十一項。</p> <p>四、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於第十二項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一、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四項。</p> <p>二、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及</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一、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一項。</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九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p>
<p><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之。</p>
<p><u>第二十一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一項。 三、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182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圍。</p> <p>四、本公司發生第二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二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三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五、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三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六、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五項。</p> <p>七、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六項。</p> <p>八、本公司發生第二項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五第五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七項。</p> <p>九、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八項。</p> <p>十、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九項。</p>
<p><u>第二十二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本條新增)</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
<p>第<u>二十三</u>條 本<u>辦法</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第<u>十九</u>條 本<u>規則</u>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p>一、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以下略)</p>	<p>一、考量第十二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一、修正理由同第八條說明。</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該</u>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列規定。</u></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u>其</u>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u>不得為關係人。</u></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爰修正外部專家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所列規定。</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p>	<p>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第四項。 二、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規範，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第五項，以保障股東權益。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xcen Photonics Corporation,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 一、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三、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4010030 製造輸出業
- 九、 F4010010 國際貿易業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保證作業均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為伍仟萬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視公司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177 條之 1、177 條之 2 及證券交易法第 25-1 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職務

至改選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認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遇有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就任之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為代理人，但代理人以受壹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其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營業狀況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二：本公司應為董事、經理人購買責任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卅日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

署，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八條：刪除

第廿九條：本公司應提撥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10%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高於當年度稅前淨利之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含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配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刪除

第卅二條：刪除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文宗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

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規定如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固定收益證券，應考量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議定之。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鑑定結果等作分析報告。
- 五、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
- 七、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應依第二十四條經授權單位核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則依照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規定或其它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且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財務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權責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資材單位辦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處評估，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辦理。

第七條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三)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之一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授權董事長在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時，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三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謂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

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方式之選擇以合理、合法為原則，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遠期契約 (Forward)、期貨 (Future)、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 以及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

第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須與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部位為原則，藉以降低整體外匯風險，節省操作成本。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第二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方面：

- (一) 總經理室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及按營業額、進出口量、確定外匯部位，訂定每季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度。
- (二) 財務單位應經常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評估風險、依法令規定範圍內，考量外匯部位，提供操作策略建議，作為避險之依據及依授權規定限額，進行避險交易。
- (三)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及其確認、核對及歸檔。

二、會計方面：

負責衍生性商品相關交易之會計處理，且對持有部位定期進行評估作成評估報告報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並依相關規定定期公告或申報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各項資訊或損益。

第二十一條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長核准。
特定性用途得依需求擬訂匯率、利率避險交易方向，經董事長核定後方可進行。

第二十二條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則

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20%為上限。

特定用途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分別為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全部契約總額百分之十，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個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五，當損失金額達所設上限時，應立即進行相關處置作業。

第二十四條 授權額度及授權層級，規定如下：

一、依據本公司營業額之成長及風險部位之變化，訂定下列授權額度表

核 決 權 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1M(含)	US\$2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1M 以上	US\$3M 以下(含)

二、累積未交割部位超過董事長權限時，應提董事會核定。董事會未召開時，應經董事長核准並提最近一次董事會核備。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其他人員擔任執行任務需經董事會核定。

四、為使公司授權能與銀行有相對性管理措施，交易人員及交易確認人員如有變動，應即時書面通知銀行，並要求銀行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間之既有規定。

第二十五條 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如下：

一、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

每筆交易應填製交易單，經權責主管簽核，送交會計人員登帳。

二、登錄交易：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進行相關會計登帳作業。

三、授權相關人員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規定辦理，事後應提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均應詳予登載於備查簿。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備置於公司，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八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應採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分別規定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一) 交易對象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二) 交易後負責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二、市場風險管理：

(一)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之限額。

(二) 每月由財務單位交易單位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公司在選擇金融商品時應以流動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四、作業風險管理：

(一)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降低作業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務相衝突之角色。

(三) 風險之衡量結果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 應確實執行定期評估作業。

五、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

六、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額度合約應經過外匯、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得簽署。

第二十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三十條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三十一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

高階主管人員。

第三十二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事項時，應採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三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單位對本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三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第三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它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他公司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四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四十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前項及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本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本程序第四十五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

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五十一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依主管機關及本公司相關之規定予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取得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取得同一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子公司則分別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十。
- 三、取得長期投資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不受限制。

第五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五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附錄四 >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 33,750,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董事	陳文宗	1,516,838
董事	唐進賢	1,686,975
董事	蔡河鑫	1,540,000
董事	陳振通	1,315,000
董事	白金隆	669,974
董事	蔣榮霖	201,965
獨立董事	李三良	0
獨立董事	曹先進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全體董事合計		6,930,752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文宗

